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赵纪民、王亮、王琴回避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

行)》(下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 (二) 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通过自筹资

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情形。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 428.53 万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20 元/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8957%。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相应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本计划的持有人设有 1 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 1 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其他持有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授权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持有人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9、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持有人代表

(一)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二) 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企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1、通过合伙企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5、选举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6、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7、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3、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4、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5、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6、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7、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 8、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9、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本计划）；
- （三）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七）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

第十四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或转板的行为）申报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一）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条件

考虑到未来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可能的业绩波动，在设置分年度利润指标

的基础上，同时设置3年滚动期指标，并设立顺延机制。具体如下：

2023-2025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000、6,000和8,000万元。

上述3年目标均实现后，可以一次性100%解锁；若2023年未能完成指标但完成率不低于70%，2024年、2025年完成且2023-2025年合计利润不低于1.80亿元，可以一次性100%解锁；若2023年完成指标，2024年未完成指标但完成率不低于70%、2025年完成指标且2023-2025年合计利润不低于1.80亿元，可以一次性100%解锁。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解锁顺延至2027年或以后年度。顺延后的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周期/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3年合计指标
第一个周期	4,000	6,000	8,000				18,000
第一次顺延		5,000	6,500	8,500			20,000
第二次顺延			5,500	7,000	9,000		21,500
第三次顺延				6,000	7,500	9,500	23,000

发生顺延的情形下，参照上述三种情形、以最新3年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解锁的条件。

若公司利润完成情况虽未满足上述解锁要求，但公司已经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目标，可视同完成上述业绩指标、实施解锁；若2028年度结束后，公司利润完成情况未满足上述解锁要求，公司亦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且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申报条件，则实施最后统一解锁，公司实施回购，回购价格按届时公允价值和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孰

低者。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基础上，根据个人考核情况确定个人获受权益数量及解锁的数量，确定公司解锁的具体数量。

1、公司对员工的考核周期为 2023、2024、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出现因公司业绩波动导致考核周期顺延情形的，按顺延后的 3 个会计年度进行。

2、每位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的股份，对应考核周期第 1-3 年的比例分别是 40%、30%、30%。

3、员工的业绩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①考评结果为 A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100%。② 考评结果为 B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80%。③考评结果为 C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60%。④ 考评结果为 D 的，获受当年股份数量的 40%。⑤ 考评结果为 E 的，当年获受的股份数量为 0。

4、因未能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无法获受的股份，按照负面退出情形处理。

第十七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提前终止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则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除上述第 1 条、第 2 条规定的自动终止、提前终止的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1、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视为负面退出情形：

(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及/或子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及/或子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等任何一种行为损害公司及/或子公司章程利益或声誉的；其中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及/或子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及/或子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以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及/或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及/或子公司的进货渠道、销售渠道、进货价格、出货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保密信息等；

(2) 持有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通过持有人自己或者与自己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及/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4) 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出现受贿、索贿、盗窃、职务侵占、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任何一种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声誉或采用不当方式谋取公司利益的；

(5) 持有人故意对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侵占公司资产超过 30 万元的；或因重大过失对公司造成 100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

(6) 未经公司及/或子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擅自离职的；或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及/或子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7) 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或与公司及/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8) 公司及/或子公司对员工个人考核不合格的；

(9) 未经公司及/或子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主体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从事与公司及/或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以及其他任何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10) 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以及关联企业（含公司及/或子公司）造成损失。

(11) 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认定的损害公司及/或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3、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视为非负面退出情形：

(1) 因公司及/或子公司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的；

(2)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公司及/或子公司未续约且持有人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3)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且其继承人申请退出的；

(4) 持有人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且持有人申请退出的；

(5)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及/或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且持有人申请退出的；

(6) 经持有人会议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7) 持有人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但持有人对公司及/或子公司负债或承担责任导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应适用负面情形约定处理）、因离婚或继承事件导致分割财产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等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8)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 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对价按照该持有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是否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2、在职及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存续期内公司未在北交所或国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持有人（其法定监护人或者继承人）申请退出本计划的，需要提前 3 个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出申请，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指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有权受让上述应退出本计划人员持有的份额。受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1+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times 持股年限）计算确定。（如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拟退出

人员书面提出退伙之日期间有现金分红等情形，对应调整拟退出人员实际出资额)；

受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2) 存续期内公司在北交所或国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

持有人（其法定监护人或者继承人）申请退出本计划，不违背锁定期、限售期规定，不属于不得退出情形的，需要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申请，拟退出人员每年申请退出不超过 1 次，每次申请退出份额不得超过其参与本计划初始持有份额的 50%。本计划减持拟退出人员申请退出份额对应股票完成后，所得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支付给拟退出人员，同时该持有人出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受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三)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退出申请，合伙企业根据上述在职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处

理。

6、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合伙企业自身注册、审计等用于维持本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应付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不做变更；

2、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但持有人未申请退出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3、持有人死亡，其继承人未申请退出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4、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及/或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持有人未申请退出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5、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和议案；

（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后实施；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登记公司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认购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认购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